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4-5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后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致公告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征先生简历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前:董事候选人王征,男,全国政协委员,1963 年7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外语系,曾任香港环宇公司中国部经理、香港丹柏瑞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香港懋辉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征先生曾任第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委员、全国青联常委、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市政府特约规划监督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更后:董事候选人王征,男, 1963 年7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外语系,曾任香港环宇公司中国部经理、丹柏瑞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香港懋辉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王征先生是第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社会与法制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政府特约规划监督员,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中国红十字会常务理事,曾任全国青联常委,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成员,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2014-5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0日下午2: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9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3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双赢酒店;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公司将于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关于选举王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王焕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栾振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关于选举奚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关于选举杨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胡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关于选举臧家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4.1关于选举周庆祖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2关于选举聂成根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议案1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全部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4日—5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三层南侧

联系人:谢先生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7

传真:010—5175766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68 ,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2为选举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00元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王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元
2.2	关于选举王焕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元
2.3	关于选举栾振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元
2.4	关于选举奚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元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累积投票制
3.1	关于选举杨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元
3.2	关于选举胡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元
3.3	关于选举臧家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元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议案》(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累积投票制
4.1	关于选举周庆祖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01元
4.2	关于选举聂成根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02元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议案组2、议案3和议案组4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申报股数为选举权份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项个数相等的选举权总份数。如某股东持有荣丰控股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4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总数为400份的选举权份数。股东应以其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权总份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权总份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权总份数超过一亿份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5)确认投票完成。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A 股收市后,持荣丰控股A 股(股票代码00066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0668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0668	买入	1.00元	2股

③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0668	买入	1.00元	3股

④如某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组2共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 征	2.01	400	100	300
王焕新	2.02		100	100
栾振国	2.03		100	
奚振华	2.04		100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9日15:00 (不含15:00)至2014年11月10日15:00(不含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	表决意见(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意见(填写表决权份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关于选举王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王焕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栾振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奚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关于选举杨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胡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臧家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议案》	(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关于选举周庆祖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聂成根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13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22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0月23日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景林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人, 代表股份108,251,390股, 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20.9814%。

(2)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68,46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13.2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39,787,542股,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7.7117%。通过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臧海娜律师、穆曼怡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被激励对象且为公司股东的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1.1激励对象选取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07,928,1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901%;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637%;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5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4%, 反对17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

1.2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和股份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107,928,1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901%;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637%;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5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4%, 反对17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

1.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107,928,1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901%;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637%;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5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4%, 反对17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07,928,1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901%;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637%;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5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4%, 反对17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

1.5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

表决结果:同意107,928,1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901%;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637%;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5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4%, 反对17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07,928,1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901%;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637%;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5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4%, 反对17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

1.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107,928,1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901%;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637%;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5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4%, 反对17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

1.8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07,928,1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901%;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637%;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5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4%, 反对17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

1.9本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和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07,928,1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901%;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637%;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5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4%, 反对17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力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07,928,1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901%;反对22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2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5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4%, 反对22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1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107,928,1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901%;反对22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2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5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4%, 反对22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2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107,928,1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901%;反对22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2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0,5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4%, 反对22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制定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被激励对象且为公司股东的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6,928,1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89.6195%;反对22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2099%;弃权1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17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9,5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029%, 反对22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3%,弃权11,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65%。

三、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被激励对象且为公司股东的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6,928,1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89.6195%;反对22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2099%;弃权1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17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9,55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029%, 反对22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3%,弃权11,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6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97,074,3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89.6750%;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635%;弃权1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16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9,705,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606%, 反对17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弃权11,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65%。

五、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7,074,3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89.6750%;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635%;弃权1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16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9,705,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606%, 反对17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弃权11,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65%。

六、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高阳捷迅在集团财务公司拟使用的不超过1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7,074,3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89.6750%;反对17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635%;弃权1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16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9,705,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606%, 反对177,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弃权11,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臧海娜、穆曼怡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介绍

根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北车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成都北车")。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成都北车有限公司(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

二、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公司与甲方正式签订了《关于设立成都北车有限公司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成都北车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北车有限公司(暂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普兴材料工业园区(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制造、修理、日常保养、销售及运营服务,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装备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和主要零部件的采购和销售等。(暂定,以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成都北车注册资本为15,000 万元,根据经营需要,成都北车注册资本可逐步增加到人民币30,000 万元。

成都北车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甲方出资12,000 万元,出资比例80%,乙方出资3,000 万元,出资比例20%。双方同意,成都北车在适当的时候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但仍保持甲方控股。

出资期限:股东可分期出资,首期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在成都北车注册后三个月内缴足。后续出资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由成都北车股东会根据战略投资者引入情况及成都北车经营情况决定。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设立成都北车有限公司的协议》 。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证券代码:002480　公告编号:2014-06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意向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 于2014年10月23日与宜宾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现代有轨电车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甲乙双方拟在宜宾市建城区开展有轨电车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为宜宾市人民政府。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拟在宜宾市建城区开展有轨电车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首条示范线约20公里,总投资30亿元左右。

(二)甲方委托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公司)与乙方合作,共同组建宜宾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轨电车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甲方持有轨电车公司70%股权,乙方持有轨电车公司30%股权。今后视情况由双方协商进行增资扩股,具体项目和金额按双方有关程序确定。

(三)乙方在宜宾投资建设有轨电车总装及维修基地,销售辐射到长江下游城市的产品在宜宾港出港、报关。

(四)项目实施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宜宾市人民政府达成现代有轨电车项目战略合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在轨道交通产业领域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项目的合作模式双方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其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4-05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4-05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